

证券代码：430636 证券简称：优浚科技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6月1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24年5月20日发出的传票（案号（2023）最高法知行终568号、案号（2023）最高法知行终569号），定于2024年6月17日进行二审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告为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主要负责人：申长雨，局长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润合明仓储物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唐堂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本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的第 48674 号、第 48686 号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，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- 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48674 号、第 4868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；
- 依法判令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；
-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依据：

涉案专利名称为“发泡酚醛树脂组合物（专利号为 200910200286.7）”及“发泡酚醛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（专利号为 200910200287.1）”。原告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涉案两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。

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第 48674 号、第 4868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，宣告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。

根据规定，当事人对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不服的，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，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根据该款规定，一方当事人起诉后，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原告认为被诉决定存在程序错误、以及事实认定错误和法律适用错误，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应予维持专利权有效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2022年8月25日作出的行政判决书（（2021）京73行初9783号和（2021）京73行初9784号），判决结果均如下：

驳回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提出二审上诉；

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24年5月20日发出的传票（案号（2023）最高法知行终568号、案号（2023）最高法知行终569号），定于2024年6月17日进行二审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无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无不良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准备庭审相关事宜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京73行初9783号）；

二、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京 73 行初 9784 号）。

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